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7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章程

中国艺术研究院是我国唯一一所集艺术科研、艺术教育、艺术创作、非遗保护和文化艺术智库为一体的国家级综合性学术机构，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拥有众多卓有成就的专家学者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有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设计学、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中国艺术研究院是原人事部批准建立艺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同时也是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中国艺术研究院制定本年度招生章程，欢迎有志从事艺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广大学子报考。2027年预计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100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89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54名（具体招生人数及分专业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确定）。

一、培养目标

中国艺术研究院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限由招生单位规定）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2年及以上人员（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

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5.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三、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要求，现阶段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8000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10000元/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专业领域不同，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每生25000元/年，美术与书法、设计每生45000元/年。

被我院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等待遇，按教育部及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方式、日期、地点及相关要求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负责。

1.网上报名时间

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每天9:00—22:00。

2.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天9:00—22:00。

3.报名流程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初试费，同时按照所选报考点要求上传考生材料。

所有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审核工作安排按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具体要求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确定，请考生密切关注所选报考点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通知信息。

4.报考点选择

报考中国艺术研究院（招生单位代码：84201）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本人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具体要求请参考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因不按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造成不能通过审核或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报名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时，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和考试科目等重要信息。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不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三项内容不能更改。如需修改此类关键信息，应在网上报名截止前，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 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报考费。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方向。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专业方向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填报调剂志愿。

（3）考生直接通过学信网APP在线拍摄并上传本人照片。

（4）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严肃处理。

（5）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 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报名结束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提交认证材料核验。

（6）考生应当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所报考招生单位和所选报考点的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报考信息、上传考生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考生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及未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关闭前完成网上缴纳初试费。未在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缴纳初试费的，报名信息无效，逾期不接受补缴费。报名过程中取消报考信息、重复缴费和报考点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其缴纳的初试费由研招网对账结算后统一进行退费处理，其余情形的考生因已启动考务组织程序，不予退费。

（8）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原则上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考生报名可自主选择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学习形式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区别可查阅《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进行了解。

6.报考点审核

网上报名结束后，各报考点将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在审核期间密切关注报考点相关信息。对于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特殊情况考生，须按照报考点审核要求按时提交补充材料。

五、报考资格审查

我院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予准考。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否则不予准考。我院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六、初试与复试

（一）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准考证》、居民身份证，避免信息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二）初试

1.初试科目：

详见附件《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

2.初试时间及地点：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6年12月19日至20日，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三）复试

1.初试成绩公布后，我院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复试考生名单、复试方式、内容及具体办法将于复试前在我院官网公布。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文化艺术通识”（本科阶段应该掌握的中外文化艺术有关知识）和“阅读与写作”两门本科基础课笔试。

（四）调剂

我院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调剂工作办法，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我院官网公布。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院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

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对考生进行体检。对于不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体检要求的考生，我院不予录取。

八、录取

1.录取工作贯彻“立德树人、服务战略、供需适配、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3.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请假。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考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完成相应课程且成绩合格的、我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非全日制硕士生入学后的课程学习，依据研究生院的教学计划进行安排。

5.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录取后档案不转入我院）和非定向就业（录取后档案转入我院）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被我院录取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须转入我院，请考生在填写报考类别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如因无法调取人事档案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6.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九、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四年。

十、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

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发布的招生公告不符，以教育部发布的有关招生公告为准。如有其他未详事宜，请与我院招生办公室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一号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 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988181

邮箱地址：shuoshizhaosheng@163.com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网址:http://www.gscaa.cn

（特别提示：我院招生章程仅在以上两个网站发布，并从未以任何形式举办过考研辅导班，请考生勿轻信其他网站发布的招生信息，谨防上当。）